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全年，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0 余条，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 20 条、部门文件 6 条、财政预决算 3 条、部门公告 2 条。政务新媒体全年转载街道环境品质提升、违法建设治理等信息 200 余条，公开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要工作信息 21 条，及时全面公开了动态信息及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同时通过“政务开放日”活动，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进一步增强政民互动零距离，搭建好城市管理与市民群众密切联系的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信息核发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对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等方

面的审核把关，保证公开信息质量；二是规范信息收集流程，确保信息来源准确，并及时做好对信息的分类整理，便于后续管理与发布；三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对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更新，对部分重要工作进展持续报道，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政务新媒体，对既有微信公众号进行优化，设置合辑对同类型信息进行整理归类，便于信息检索，做到政务信息内容更精准、快速的呈现，提升用户体验。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定期开展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专人讲解等途径，向群众普及环境、环保等相关知识。

（五）监督保障。我局形成了以主要领导为中心的信息公开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把关每一篇公开信息，对出现问题的文稿，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处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电话举报、公众号留言举报等及时、严肃地处理，鼓励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利用现有媒体途径主动积极公开重点工作，如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民生保障等领域。及时推送热点信息、便民服务咨询等，增加用户阅读数，提高社会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71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相关人员专业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渠道需拓宽。

改进情况：一是要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理解，同时开展一对一帮扶机制，针对新入职、业务能力不够的人员，安排经验丰富的骨干进行一对一指导。二是要加强信息内容精细化管理，鼓励各部门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多采用图表、漫画、短视频等新方式提升信息呈现质量，尤其是要加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与实用性，便于公众接受。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政策文件、民生实事进展、重大决策等信息，便于公众知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